建國科技大學教師實務研究獎助辦法

八十四年十月校務會議初訂通過 八十八年十一月校務會議第一次修訂通過 九十年十月校務會議第二次修訂通過 九十一年五月校務會議第三次修訂通過 九十二年一月校務會議第四次修訂通過 九十三年二月校務會議第五次修訂通過 九十四年一月校務會議第六次修訂通過 九十四年五月校務會議第七次修訂通過 九十四年十二月校務會議第八次修訂通過 九十五年十一月校務會議第九次修訂通過 九十六年九月校務會議第十次修訂通過 九十九年六月校務會議第十一次修訂通過 一〇二年一月校務會議第十二次修訂通過 一〇二年九月校務會議第十三次修訂通過 一〇三年十一月校務會議第十四次修訂通過 一〇四年十二月校務會議第十五次修訂通過 一〇五年十二月校務會議第十六次修訂通過 一〇七年九月校務會議第十七次修訂通過 一一二年三月校務會議第十八次修訂通過 一一三年六月校務會議第十九次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與產業合作技術研發、從事應用實務研究,以提升教學品質 及學術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評審由本校「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二審,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三審。
- 第三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與產業合作技術研發、從事應用實務研究,而獲致成果者(含與 產業合作技術研發衍生成果、技術移轉案衍生成果、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 畫及政府其他單位專案研究計畫、獲得國內外專利權者)均得提出申請,並以前 一年度五月至當年度四月發表之成果為原則。
- 第四條 本辦法之受理及依序彙辦時間如下:系所五月一日至八日收件、系所教評會五月九日至二十日、院教評會五月二十一日至三十一日、校教評會六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
- 第五條 申請人需檢附申請書及與產業合作技術研發、從事應用實務研究之成果各三份, 專業科目教師送交所屬各系所、共同科目教師送交通識教育中心,體育教師送體 育室,經系所級教評會初審,合格者再送交院級教評會二審,再經校教評會三 審。校教評會三審合格者,予以評定獎助金額。
- 第六條 本獎助範圍分為四大類,每位教師每大類至多獎助三件為限:
 - (一)與產業合作技術研發衍生成果給予獎助計分四類:
 - 1. 產生技術報告(權重為 1.0)。
 - 2. 參加國內外競賽或發明展獲獎(金牌獎權重為 1.3、銀牌獎權重為 1.2、銅牌獎權重為 1.1)。
 - 3. 衍生師生創業(權重為 1.5)。
 - 4. 研發成果商品化(權重為 1.8)。

獎金發給原則:

1. 以上每件獎金以產業合作技術研發合約書金額15%乘以各類之權重計算, 若該金額超過新臺幣陸萬元,則以新臺幣陸萬元為限。產業合作技術研發 合約書以五年內(計畫開始執行日起至申請獎助當年度四月止)為限,若為 多年期計畫,合約書金額可採分期金額或總金額計算,惟不可重複累加。

- 2. 建案經費未全部入帳者(多年期計畫分期入帳)不可提出申請,符合條件之申請者需檢附產業合作技術研發計畫(產學合約書)及相關資料(如技術報告、獲獎獎狀、創業證明、商品化證明等足以證明實質成果之資料),以利審查。
- 3. 產業合作技術研發衍生成果,限由計畫主持人提出申請。其中技術報告內容應包含摘要、研發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成果貢獻等項目,整份報告至少6頁,格式詳如附件五。
- 本產業合作技術研發衍生成果獎助申請,一案填寫一申請表且每案只能申請一次,不能重複申請學校其他相關獎助。

本項申請請填寫附件一申請表一(產業合作技術研發衍生成果)。

- (二)技術移轉案衍生成果給予獎助計分四類:
 - 1. 產生技術報告(權重為1.0)。
 - 2. 参加國內外競賽或發明展獲獎(金牌獎權重為 1.3、銀牌獎權重為 1.2、銅牌獎權重為 1.1)。
 - 3. 衍生師生創業(權重為1.5)。
 - 4. 技術移轉成果商品化(權重為 1.8)。

獎金發給原則:

- 1. 以上每件獎金以技術移轉案合約書金額 15%乘以各類之權重計算,若該金額超過新臺幣陸萬元,則以新臺幣陸萬元為限。技術移轉案合約書以五年內(計畫開始執行日起至申請獎助當年度四月止)為限,若為多年期計畫,合約書金額可採分期金額或總金額計算,惟不可重複累加。
- 2. 建案經費未全部入帳者(多年期計畫分期入帳)不可提出申請,符合條件之申請者需檢附技術移轉計畫(技轉移轉合約書)及相關資料(如技術報告、獲獎獎狀、創業證明、商品化證明等足以證明實質成果之資料),以利審查。
- 3. 技術移轉案衍生成果,限由計畫主持人提出申請,其中技術報告內容應包含摘要、研發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成果貢獻等項目,整份報告至少6頁,格式詳如附件五。
- 4. 本技術移轉案衍生成果獎助申請,一案填寫一申請表且每案只能申請一次,不能重複申請學校其他相關獎助。

本項申請請填寫附件二申請表二(技術移轉衍生成果)。

- (三)依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及政府其他單位專案研究計畫情況給予獎 助計分三類:
 - 1. A 類計畫(核定經費包括研究主持費及執行研究計畫所需經費)。
 - 2. B 類計畫(研究主持費)。
 - 3. 整合型計畫(包含一個總計畫及至少三項子計畫,計畫經費個別核定)。 獎金發給原則:
 - 1. 以上每件獎金以該年度計畫額定總經費扣除研究主持費後之 30%計算,

若該金額超過新臺幣捌萬元,則以新臺幣捌萬元為限。

- 2. 整合型計畫總計畫主持人獎金以該年度總計畫額定總額扣除研究主持費後之30%計算,若該金額超過新臺幣壹拾萬元,則以新臺幣壹拾萬元為限。
- 3. 整合型計畫子計畫主持人獎金以該年度子計畫額定總額扣除研究主持費 後之30%計算,若該金額超過新臺幣捌萬元,則以新臺幣捌萬元為限。 本項申請之獲獎成果如無其他相關規定,成果報告應納入本校機構典藏。本 項申請請填寫附件三申請表三(計畫)。
- (四)專利核准獎助:專任教師獲得國內外專利核准後,以本校為專利所有權人, 其獎助款如下:
 - 1. 發明專利:每件獎助新臺幣壹萬伍仟元。
 - 2. 新型專利:每件獎助新臺幣捌仟元。
 - 3. 設計專利:每件獎助新臺幣肆仟元。

依本校規定時間申請時,請檢附該年度區間內專利證書影本每件三份提出申請。本項申請請填寫附件四申請表四(專利獎助)。

第七條 本辦法獎助相關規定及獎金分配原則如下:

- (一)以上所獎助與產業合作技術研發、從事應用實務研究而獲致之成果皆需署名本校校名,凡未掛本校校名及非本校之專任教師不予獎助。其中與產業合作技術研發衍生成果、技術移轉案衍生成果、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及政府其他單位專案研究計畫等獎助僅限由主持人提出申請。
- (二)專利核准證書之發明人為單一作者頒給全額獎金。
- (三)專利核准證書之發明人為兩人共同作者,掛名第一位頒給 2/3 獎金,排名第 二名者依等級頒給 1/3 獎金。
- (四)專利核准證書之發明人為三人共同作者,排名第一位頒給 1/2 獎金,排名第 二名者依等級頒給 1/3 獎金,排名第三者頒給 1/6 獎金。
- (五)本辦法之獎助,以最多前三人為限。
- (六)同一獎助事實,以獎助乙次為限。
- 第八條 本辦法獎助之成果有抄襲者,均不予獎助。若經人檢舉或告發及著作權、專利權 等之侵害,經法院判決屬實者,除追回已頒給之獎金外,本校得依規定予以適當 處分。
- 第九條 凡獲得獎助尚未鍵入資料者,應將研究成果登錄本校學術研究成果資訊系統,作 為教師三力評鑑及年度考績之依據。
- 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在教育部獎勵補助之整體發展經費中編列預算支應,獎助金額 並得依預算多寡酌予增減,以打折方式處理且經校教評會議決。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 正時亦同。

附件一 建國科技大學___學年度教師研究獎助申請表一 (產業合作技術研發衍生成果)

					申言	青教師	Б :		((簽名)
					申言	青日期	} :	年	月	日
	□ (1) 產生	E技術報告	h (權重為 1.0)							
衍生	□ (2) 參力	口國內外殼	竞賽或發明展獲	蒦獎(金	牌獎權	堇重為	1.3、鉬	艮牌獎權	重為]	1.2、銅牌
成 果	獎样	董重為 1.1))							
類 型	□ (3) 衍生	E.師生創業	Ķ(權重為 1.5)							
	□ (4) 研發	於成果商品	a化(權重為 1.8	8)	•		 			
系所別		京 举 人 从	作技術研發計 畫	生夕瑶	產業台	介作技	產業合	作技術研	F 產業	業合作技
新州州	姓 名		F技術研發計畫 蓋編號、執行其		術研發	簽計畫	發衍生	成果完成	1 術廷	建案經費
和 件		` 引	<u>:</u> 編	切で	總金	全額	或發	表時間	是否	否已入帳
]										
										□是
							年	月日		□否
]										
	1									
系 所	本評審係經	<u> </u>	_系所學年	F度第_	學	期第_	次系	所教評	會初審	::
初評資料	資料 □通過 □未通過,建議獎金									
- h h/ \-	In large Man 18 for the 18 March 19 Mar									
	本評審係經學院學年度第學期第次院教評會二審:									
二番貝科	審資料□通過□未通過,建議獎金元									
校教評	校 教 評本評審係經本校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校教評會三審:									
	審資料 □通過 □未通過,結果為榮獲獎金元									
							<u>الا</u> بد ر	*	1 五応	一中田
			與產業合作技行		. —					
			·發計畫以五年 訓以前 - 年度:							
			則以前一年度							
備 註			申請一次,限							
			(多年期計畫)		*					
		, ,	發計畫(產學台		,				隻樊奕	狀、創業
			等足以證明實						· 10 /	-h 2±
、よ /- 、PP 。	4. 本甲請衣	請依據本	校教師實務研	↑ 究 奨 B	力辨法	第六條	第一項	第一款之	と規圧	甲請。
請勾選:	い田上地に		刀刃的从四							
	成果未違反		及研究倫埋							
□本何生	成果未重複	甲請奨助								

附件二 建國科技大學___學年度教師研究獎助申請表二 (技術移轉案衍生成果)

申請教師:(簽名)申請日期:年 月 日

		(1)	產生	技術報	告(權重為	§ 1.0)									
衍	生	□ (2) 參加國內外競賽或發明展獲獎(金牌獎權重為 1.3、銀牌獎權重為 1.2、銅牌													
成	果		獎權重為 1.1)												
類	型	\square (3)	衍生	師生創	業(權重為	5 1.5)									
	_	` ′			果商品化	· ·	1.8)								
系 所 職	斤別 稱	姓	名		析移轉案名 編號、執								案經	移轉案	
										年	月	日		□是 □否	
	系 所本評審係經系所學年度第學期第次系所教評會初審: 初評資料 □通過 □未通過,建議獎金元														
	改 評 本評審係經學院學年度第學期第次院教評會二審: 資料 □通過 □未通過,建議獎金元														
	校 教 評 本評審係經本校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校教評會三審: 三審資料 □通過 □未通過,結果為榮獲獎金元														
備	1.本技術移轉案以五年內(計畫開始執行日起至申請獎助當年度四月止)為限,衍生之成果則以前一年度五月至當年度四月發表之成果為原則。一案填寫一申請表且每案只能申請一次,限由主持人提出,不能重複申請學校其他相關獎助。														
D ₁		附技征 等足」	術移! 以證!	轉案合約 明實質成	的書及相關 成果之資米 本校教師實	關資料(幼 料),以和	如技術 利審查	報告、	獲獎	獎狀	、 倉	川業證E	明、商	T品化證	圣明
請勾:	選:														
□本	衍生	成果未達	建反!	學術倫理	里及研究倫	侖理									
□本	□本衍生成果未重複申請獎助														

附件三 建國科技大學___學年度教師研究獎助申請表三 (計畫)

	申請教師:		(簽	(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 (1)A類計畫:扣除研究主持費後之核定約	巠費:元			

	四 水川-	十八	12171 女只百						
	\Box (1) A	1類	計畫:扣除	研究主持費後之	核定經費:		元		
□ (2)整合型計畫:□扣除研究主持費後之總計畫核定經費:元									
				扣除研究主持費往				元	
	一二六十	71. 四	八古应河市	3日本 四八。					
<u>ニ</u> 、				己計畫,單位:					
				上總計畫核定經費		元			
	□扣除命	叶笂	王持賀後乙	上子計畫核定經費	•	兀			
三、	、獎金發約	給原	則						
		•	•	畫扣除研究主持 費	資後核定經費		_元×30%=		元
				萬元,獎金壹拾草	•				
	(2) (22.1)			萬元,獎金		ь	= 200/		_
	. ,		- , -	,計畫扣除研究主 元,獎金捌萬元		₹		=	元
				九,吳金捌禹九 元,獎金 <u> </u>					
				万			T	T	
系	所	別	姓名	計	畫名稱		執行期間	是否結	室
職		稱	(主持人)	(計	畫編號)		(含年月日)		· /N
									
							至	□是	
							主	一否	
系		所	本評審係經	· 坚系所	學年度第	 學期	月第次系)	所教評會>	初審:
初	評 資			未通過,建議獎金					
院	教			巠學院			 月第 次院:	教評會二	審:
1	審資			未通過,建議獎			· · · · <u> </u>	4 -2 ,	
校				至本校學年》	<u> </u>		 次校教評會三	 :塞:	
くこ	•			未通過,結果為				— щ	
_				:請依據本校教師				<u> </u>	- 坦定
				. 明 11以18 447又3又可	·貝/奶// 九光-W	かい	ヤハボヤース	(知二承人	- 77T /C
備		註	申請。	佐丛 上 左	日本八克 十二	口品上	· ш + 1, т l	ㅁ 사 뉴 ᅶ	
				,須為前一年度	, -	_			
			3.本獎助案	之獲獎成果如無	其他相關規定	,成果	.報告應納入	▲校機構 男	<u></u> 典藏。
請名	勾選:								
□ 4	、研究成:	果未	違反學術倫	音理及研究倫理					
□ 4	研究成为	果未	重複申請獎	助					

附件四 建國科技大學___學年度教師研究獎助申請表四 (專利獎助)

申請教師:(簽名)申請日期:年月

申請種類	專利名稱	專利證號	專利權期間 (含年月日)					
系 所本評審係經系所學年度第學期第次系所教評會初審: 初評資料□通過□未通過,建議獎金元								
院 教 評 本評審係經學院學年度第學期第次院教評會二審: 二審資料□通過□未通過,建議獎金元								
	審係經本校學年度第學期第 過 □未通過,結果為榮獲獎金		:					
備 註 2.申	申請表請依據本校教師實務研究獎助辦法等 青種類請填發明專利、新型專利、設計專和 意表檢附專利證書影本每件三份。		四款之規定申請。					
請勾選:								
□本研究成果未違反學術倫理及研究倫理□本研究成果未重複申請獎助								

附件五 技術報告撰寫格式 技術報告之撰寫格式說明

作者 單位名稱

摘要

本文舉例說明「xxx」技術報告所採用 之排版格式。

1. 格式

報告內容應包含研發理念、學理基礎、 主題內容、方法技巧、成果貢獻等項目。

全文用 A4 大小的紙張,每頁上下緣 及左右兩側各留 2.5 公分,報告之題目、 作者、單位名稱不分欄,內文分兩欄,打 字不可參差不齊,文字全部採用標楷體。

全文文章包括圖片、表格、參考文獻, 至少為6頁,請於每頁下方插入頁碼置中。

1.1 報告題目與作者

技術報告題目字形為 14 點標楷體、粗體, 置於第一頁第一行中央不分欄。作者及單位名稱字型均為 12 點標楷體, 亦置中,採單行間距不分欄。

1.2 內文

內文字型均採用 12 點標楷體,採單行間距,分兩欄編排。文內所有出現之英文及數字部分請使用 Time New Roman 字體。

1.3 章節與小節標題

報告之各節標題應置於列之中央位置。 小節標題則應從文稿之左緣開始。

關於圖片、表格 圖片及表格可以置於文中或文章最後。

2.1 圖片

圖標題必須置於圖片下方。若圖標題 僅使用一行,則必須置中,否則應靠左對 齊。

2.2 表格

表標題〔表 1. XX 表〕必須置於表格 上方且置中。

3. 参考文獻格式

參考文獻應包含作者全名、論文題目、 發表日期、發表刊物及頁碼,請參考下列 範例。

參考文獻

- [1]王國明、謝玲芬,「多目標評估技術之探 討及其在組織績效評估之應用」,中國 工業工程學刊,第七卷,第一期,頁1-10,1990。
- [2]張保隆、陳文賢、蔣明晃、姜齊、盧昆宏、王瑞琛,生產管理,華泰書局,台北,1997。
- [3]C.-J. Chen, S.-H. Lu, S.-F. Hsiao, Y.-J. Chen, J.-R. Huang, "A Hybrid Control with Flexibility and On-Chip Compensation for CPU Voltage Regulators," Symposium onSemiconductor Power Conversion, Chungju, Korea, 2015